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4〕85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83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管的建议》（第783号）收悉。

我厅十分重视您的建议，立即组织相关处室承办，对乡村振兴审计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深入研究建议内容，先后前往省农业农村厅、安康市汉阴县开展实地调研，现答复如下：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新发展阶段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解决当前我国农村社会主要矛盾的战略举措。加强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审计监督，聚焦项目资金使用，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搬开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是审计监督的重要目标。近年来，我厅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是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对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进行审计监督，不断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监管。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先后联合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出台《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联合

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出台《加强纪巡审联动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为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提供制度及监督保障。二是坚持**从严审计**。2021年至今，我厅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均安排了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与管理进行了穿透式审计，相关送阅件得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批示。三是**开展重点整治**。牵头成立陕西省乡村振兴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联合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驻省财政厅纪检组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厅共筛查出审计疑点46类，经纪检监察机关初核，已排查出问题线索200余件，有效惩治乡村振兴领域“蝇贪蚁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下一步，我厅围绕“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和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重要要求，持续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审计力度，促进村集体村务公开，确保乡村振兴政策与资金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和对审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陕西省审计厅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刘瑞英 联系电话：13572959007）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农业农村审计处，存（2）。

